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全额偿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江交通”）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运公司”）拟提前全额偿还关联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的贷款本金 44,000 万元及利息（实际利息将根据具体还款时点计算）。

● 本次交易对方为龙江银行，公司持有其 7.9677% 股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分为两类，分别是定期存款并取得利息、偿还贷款及利息，定期存款金额区间为 4.23 亿元~8.23 亿元，利息收入 0.18 亿元，偿还贷款及利息 0.38 亿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2 次，合计金额为 363,703,444.43 元，系水运公司偿还龙江交通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交投数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6-004、006、010 号公告。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速推动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落地进程，完善“产业翼”中的石墨产业布局，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完成了对水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水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水运公司现存一笔存量贷款，为关联方龙江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该笔贷款于2022年12月19日由水运公司与龙江银行签订，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37年12月18日，借款利率为3.95%，还款方式为分期偿还。

现水运公司拟提前向关联方偿还龙江银行剩余贷款本金44,000万元及利息（实际利息将根据具体还款时点计算）。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按照合同约定，水运公司需于2022年12月19日至2037年12月18日期间，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若水运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则可节省2026年—2037年需支付的利息约11,942万元（实际利息将根据具体还款时点计算）。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偿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该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参股龙江银行，持有其 7.9677%的股份，为该行第三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95223154R
成立时间	2009-12-22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春洁
注册资本	43.60 亿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9.4414%股份；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8.9673%股份；黑龙江交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9677%股份；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0173%股份，其余为持股 5%以下股东。
--	--

龙江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5.88	3,975.10
负债总额	3,537.79	3,774.17
净资产	198.09	200.92
营业收入	44.52	54.34
净利润	7.04	6.33

截至本公告日，龙江银行日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水运公司与龙江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金额和利率。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水运公司提前偿还关联方龙江银行贷款有助于降低龙江交通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成本，优化整体财务状况，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且可以节省 2026 年—2037 年需支付的利息约 11,942 万元

（实际利息将根据具体还款时点计算）。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偿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水运公司提前全额偿还关联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公司财务支出，维护了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偿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水运公司本次提前全额偿还关联方龙江银行的贷款可以大幅节约利息支出，减轻财务负担，有助于降低龙江交通资产负债率。我们同意水运公司提前全额偿还关联方龙江银行

贷款本金 44,000 万元及利息，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偿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水运公司提前全额偿还关联方龙江银行剩余贷款本金剩余 44,000 万元及利息（实际利息将根据具体还款时点计算）。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